

“深潜”方能“疾驰”

宋亚霖

前不久,超大直径盾构机“领航号”历经23个月的安全掘进,越过长江南岸大堤,顺利抵达江苏太仓,成功“上岸”。穿越江底的大国重器,不仅是中国制造的壮丽剪影,更是潜绩与显绩辩证转化的生动隐喻:没有“深潜”的付出,何来他日“疾驰”的风光与畅达?

早在2005年,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《“潜绩”与“显绩”》一文中指出,“潜”与“显”是对立统一的一对矛盾。“潜”是“显”的基础,“显”是“潜”的结果。潜绩与显绩实际上是同一项工作在时间之轴上的不同形态。正确认识和把握潜绩与显绩的辩证关系,涵养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,砥砺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,方能以实干笃行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实绩。

回顾中国盾构机的发展史,恰是一部“潜显转化”的史诗。曾经,我国盾构机依赖进口,不仅采购费用高,维修也不便。面对“卡脖子”难题,我国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攻关、持续探索,陆续攻克刀盘设计、液压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,顺利实现国产化突破。如今,国产盾构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超70%。看

得见、摸得着的显绩,不是凭空产生的,靠的正是甘于默默奉献,敢于啃硬骨头。

下潜功、促显绩,离不开战略思维的指引。正在建设的川藏铁路,部分路段桥隧比超94%,大量投入“深埋”于崇山峻岭,短期难见收益。但若放长眼光,补上西南铁路留白,对促进民族团结、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价值难以估量。基础教育投入、基础科研资助、环境污染修复、流域生态治理……这些工作前期投入巨大且“回报曲线”趋于平坦,若急功近利必定无功而返。立足长远强化战略统筹,以系统性布局抓实落地举措,方能锚定做潜功的方向,保障基础性工作生根开花。

以潜功孕育显绩,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的定力也格外重要。三代林场人历时数十年扎根做潜功,即便造林成活率极低,依然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。时至今日,河北塞罕坝已形成百万亩林海,每年生态价值超百亿元。倘若缺乏“板凳坐得十年冷”的定力,缺少“为后人栽树”的胸襟,那么荒漠还会是荒漠,人生也会徒增荒凉。根基扎得越深,向上生长的底气越充足,蓄势蓄力做潜功的过

程,正是为显绩破土积蓄内生动力。

以潜功孕育显绩,必须警惕“假显功”与“假潜功”。比如,为了追求一时好看,把本该用来打井的钱拿去刷墙,把该修水库的土拿去堆假山。又如,把不作为包装成潜功,把避事塞责美化为“不争”,把“原地踏步”伪装成“深谋远虑”。真正的显绩,是潜功的自然延伸,而不是对潜绩的透支;真正的潜功,是明知短期不“显”还愿意去做,迎难而上不推诿,攻坚漫长不绕道。

把握“潜”与“显”的转化规律,不仅需要认识论上的清醒,更需价值论上的坚守。显绩让老百姓得实惠,潜绩则是为后人作铺垫、打基础,二者统一于“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”。那些急功近利的“形象工程”,终究经不起历史检验;而那些默默耕耘的潜绩,虽不显山露水,却会被人民永远铭记。

显绩当做实,潜绩须做深。在新的长征路上,唯有在“深潜”中积蓄力量,在“疾驰”中彰显担当,让“潜”与“显”在为造福的坐标上同频共振、螺旋上升,方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与历史检验的真正业绩,于岁月深处听见久久回响。(来源:人民日报)

“法治底色+创新亮色” 增强检察改革穿透力

简平

深化检察改革,没有完成时,只有进行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多次强调,必须坚定改革信心,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。近日,最高检印发检察改革典型案例(2025年),既充分展现各级检察机关守正创新,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,也为全国检察机关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打了样。

这批典型案例的共同底色,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检察改革。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,推进检察改革要做到检察权“不让渡、不扩张、不缺位、不越位”。无论是上海检察机关用“五有”工作法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,还是湖北检察机关用数字技术构建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,都是在宪法法律框架内,从法律监督主责主业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出发,推动完善工作机制、释放检察效能的创新之举。这也充分说明,依法推进,才能确保改革走得稳、不跑偏,才能增强改革穿透力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突出因地制宜是这批典型案例的另一亮点。事例选取并未拘泥于一地一策,而是着眼于党中央和最高检决策部署落实,涉及多领域、多类型检察改革工作。目的就是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,紧盯制约发展突出问题,聚焦工作机制创新,发挥基层首创精神,因地制宜推进改革。江苏苏州检察机关聚焦“精准”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机制,青海检察机关紧盯生态治理难题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机制,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“以业务需求为导向、以科技创新为引擎”完善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式……实践证明,只有在破解深层次痛点难点中勇辟新路、创新攻坚,才能推动改革举措精准落地、见行见效。

典型案例不只是一让人看一看、赞一赞,还要比一比、学一学。期待在典型案例引领下,涌现出更多在法律框架内大胆试、勇创新的改革探索,并将成果逐步推广到全国,不断激发深化检察改革的澎湃力量。(来源:检察日报)

玩具可以迷你 安全不能缩水

新华社记者 熊翔鹤

性能全面的“迷你摩托”、高温炒菜的“迷你厨房”、成人同款的少儿美妆……一些儿童玩具以“等比例缩小”的方式复刻成人世界的产品,看似炫酷好玩,受到孩子追捧,实际却藏着隐患。

“早熟”的玩具,险在何处?记者调查发现,目前市面上部分“迷你摩托”与成人摩托外观、基本功能相似,极限车速却远超常规玩具车,甚至被一些孩子驶上公共道路;有些“迷你厨房”玩具配备电磁炉、燃料罐、锋利刀具和高温锅具,烫伤、划伤、触电等意外时有发生。

缩小的是尺寸,放大的是风险。小身板控制不了大马力,小脑瓜也难以应对突发状况。相比孩子尚未成熟的身心素质、反应能力和风险意识,一些儿童玩具的设计与玩法早已超越超龄。

打擦边球的玩具背后,是生产、流通、监管等多方责任的缺位。部分生产厂家和商家故意模糊产品属性,售卖时说是“亲子产品”“启蒙玩具”,不起眼的安全提示中却以“竞技车辆”“厨房教具”试图免责。有的产品还暗藏改装空间,企图钻监管的空子。加之社交媒体的大肆推广、夸大渲染,更让一

些家长放松警惕。

拦住打擦边球的儿童玩具,并非阻止孩子成长,而是要守住安全底线,将安全作为儿童玩具的第一道标尺。厂家严抓质量安全,设计生产真正适配儿童身心健康特点的产品;平台要及时出手,该下架的下架,该处罚的处罚;监管部门补齐标准短板、严查非标违规产品,多方发力,协同织密安全防护网。

玩具可以迷你,安全不能缩水。生产合规、监管从严、平台尽责、家长留心,才能更好呵护孩子的平安与健康。

根治高收入者个税“跑冒滴漏”

江德斌

近日,江苏、福建、甘肃、重庆、大连等地税务部门曝光5起高收入自然人偷逃个人所得税案件。从通报看,偷逃手段隐蔽且花样繁多:有的自然人通过篡改公司财务报表、虚假申报等手段隐瞒经营所得,有的出租个人名下海域使用权取得大额收入却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,还有人通过签订“阴阳合同”“隐股股权转让”真实收入。目前,涉案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。

此次多地偷逃税案件集中曝光,彰显了税务部门常态化、精准化监管高收入群体涉税行为的坚定决心。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、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工具。收入越高缴税越多,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原则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发布的数据,我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人员中,申报收入位居全国前10%的个人,缴纳个税占比九成以上。可以说,高收入群体是我国缴纳个税的主要力量。

相较于普通工薪阶层依靠单位代扣

缴的纳税模式,高收入自然人的收入渠道多元、资金流转环节多、计税复杂,部分人因此滋生侥幸心理,妄图凭借信息差,通过一系列专业化、隐蔽化的违规手段,刻意隐瞒真实收入、规避个税缴纳。这种做法已然触碰税法红线,被处罚自是理所应当。

此外,部分持有多个个人独资企业的自然人存在认知偏差,误以为各企业分别完成申报便已履行全部纳税义务,忽略了还需进行年度汇总申报的法定要求。根据相关规定,自然人从名下的多个个人独资企业取得经营所得,需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,否则容易出现重复抵扣费用,导致应纳税所得额核算不实,进而受到处罚。

依法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。高收入群体享受了经济发展的最大红利,理应作出更大的税收贡献。近年来,税收监管体系持续升级,大数据风控、跨部门信息联动及全链条涉税核查机制日趋完善,

在“以数治税”的监管机制下,各类偷逃税手段已无处遁形。高收入群体应摒弃侥幸心理,主动如实申报、足额缴纳税款,同时强化税收政策学习,健全企业财务核算制度,定期开展涉税风险自查自纠,确保各项申报缴纳合法合规。

要根治高收入群体个税“跑冒滴漏”,还需要税务部门的持续努力。例如,进一步完善税收监管体系,依托数字化、智能化手段,聚焦高收入群体涉税风险点,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,精准打击虚假申报、隐匿收入等违法行为,加大曝光力度,形成“露头就打、逢违必查”的高压态势。同时,强化个税政策普及和合规指导工作,通过线上宣讲、线下辅导、专题答疑等形式,引导高收入人群树立依法纳税意识。此外,还可推出AI智能申报辅助功能,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,让个税申报更便捷、更规范,从源头减少因不懂政策或操作失误引发的违规问题,筑牢个税合规申报防线。(来源:法治日报)

6月12日,贵州省黔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新仁苗族乡新仁小学,开展“送头盔讲交规护平安”交通安全宣传。
法治日报通讯员
周训超 摄



(来源:浙江法治报)